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45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羿達

　　黃秀文

上列聲請人因核定土地租金等事件提起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再易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)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 款、第 13 款及第 500 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)，使聲請人之情況均無法適用而享有再審救濟，不合理限縮再審條件與期間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；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，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，其理由明確與所引用之再審規定內涵違背，判決理由亦有前後矛盾之處，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、救濟權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

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(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,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,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陳,無非以一己主觀之見,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,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,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,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